

关于海南省二〇一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2009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经济持续回升,运行质量提高。全省经济迅速扭转了下滑趋势,呈逐季加快回升态势。全省生产总值一至四季度分别增长8.7%、9.8%、10.6%、17.1%,全年完成1646.6亿元,同比增长11.7%。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8.1:26.9:45.0,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了2.2个百分点。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7351亿元和4744亿元,实际增长23.0%,占GDP的比重由上年的9.6%提高到10.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13751亿元和4744亿元,实际增长9.6%和9.2%,比上年提高1.6和2.8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0.7%。全省金融机构存款、存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40.1%和35.0%,贷存比61.1%、比上年增加2.3个百分点,对经济发展的支持明显增强。银行业盈利40.3亿元,增长1.1倍,不良贷款率比年初下降1.5个百分点。

(二)产业发展得到进一步提升。落实国家一系列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及时出台了支持房地产业、软件和电子信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汽车产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21项政策。实施了增值税转型、营业税调整等政策,设立了3亿元的产业引导资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30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贴息,撬动新增贷款11.3亿元,受益中小企业1300家。省、市、县拿出3500万元贴息,推动农民小额信贷15.46亿元,受益农户6.95万户。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帮扶,解决了海航流动性资金短缺、武钢海南公司历史债务等问题。

热带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贯彻强农惠农政策,推行惠民资金“一卡通”试点,全年落实各项补贴资金10.2亿元。

工业经济止跌回升。全省工业生产从4月份起,连续9个月实现正增长。

服务业带动经济和财税增长作用明显。全年接待游客过夜人数累计2250.3万人次,同比增长9.2%,旅游总收入211.7亿元,同比增长10.1%。房地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287.9亿元,同比增长44.3%,房屋销售面积、销售额均快速增长,分别增长50.5%和73.2%。

(三)扩投资上项目成绩显著。争取四批中央扩内需投资48.24亿元,中央对我省发行地方债券29亿元。落实省、市、县财政配套资金33.68亿元,拉动总投资203.52亿元。共安排中央扩内需投资项目624个,主要投向于基础设施、民生等七个方面。截止2009年12月底,四批中央扩内需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574个,开工率92%。

105个省重点投资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86亿元,比上年增加122亿元。

在中央扩内需投资的积极带动和重点项目的有力支撑下,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02.5亿元,同比增长41.4%,拉动经济增长9.3个百分点。

(四)消费品市场继续保持旺盛。积极实施一系列刺激消费政策,中央和省财政安排8000万元补贴“家电下乡”、“汽车下乡”,全省投入7.58亿元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人均每月245元和163元,加快推进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和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等,有效地带动了城乡居民消费升温,促进了居民消费结构升级。

(五)改革开放取得突出成果。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已发布实施,财政部从2010年起五年内安排50亿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加强对外交流,战略合作成果丰硕。积极参与了“珠洽会”、“厦门投洽会”、“天津商品交易会”

等十几个经贸合作与会展活动。精心策划实施到哈萨克斯坦、新加坡、越南等国的经贸招商活动,签署了涉及航运、旅游、农产品等领域的31项协议和合同,海南农产品已批量出口中亚市场。

(六)县域经济活力明显增强。全省18个市县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超过50%有8个,其中昌江、保亭、琼海等市县增速超过1倍;一般预算收入超亿元的有14个,增幅超过30%的有10个,其中陵水、五指山等市县超过50%。

(七)节能减排取得新成效。安排节能专项资金800万元,用于支持节能改造、节能技术推广、资源综合利用等12个项目建设。圆满完成国家对我省节能考核任务,并重新制定了对市县的节能考核方案,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和限期治理制度。全面启动18个市县的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在全省城镇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全年我省万元GDP能耗比上年下降2.78%,化学需氧量 and 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我省的年度指标内。

(八)民生进一步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得到加强。全省财政用于民生的实际支出达259.42亿元,比上年增长48.5%。

二、201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4%以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上涨3%左右。

三、201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强力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一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在1月底前编制完成,报国家发改委批准实施。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在年底前编制完成。二是制定并实施国家明确赋予我省相关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和操作流程,用足用好西部开发、购物退税免税、对外开放、支持产业、投融资、财税、土地等政策。三是谋划培育一批支撑海南国际旅游岛发展的重大项目,四是多渠道宣传海南国际旅游岛的政策和丰富内涵,精心组织实施一批带有标志性、代表性的大事实事,努力开好局起好步。

(二)扩大投资上项目。一是继续全力争取中央投资资金和项目。加强与国家部委的衔接与沟通,做好项目策划和前期推进工作,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的计划盘子,力争中央投资资金超过40亿元,中央对我省发行地方债券超过20亿元。二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初步安排省重点项目135个,年度计划投资550亿元。三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等工程“四制”。四是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放开市场,降低准入门槛,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重大基础设施、旅游景区景点、公用事业、金融保险、文教卫生、环境保护等领域。

(三)发展优势产业。一是加快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二是大力发展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三是坚定不移发展立足本地资源优势的新型工业。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五)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六)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

(七)加快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

(八)精心编制“十二五”发展规划。

关于2009年海南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0年海南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10年1月25日在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财政厅

一、2009年海南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09年,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78.2亿元,增长23.0%(与2008年决算数相比,下同),完成预算的108.8%,加上转移性收入355.3亿元(其中,中央补助收入267.7亿元,调入资金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5.2亿元)和地方债券收入29亿元,全省一般预算总收入533.5亿元,增长28.8%。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484.5亿元,增长35.3%,完成预算的100.6%,加上转移性支出49亿元(其中,上解中央支出1.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亿元,调出资金0.5亿元,结余结转42.9亿元),全省一般预算总支出533.5亿元,增长28.8%。全省地方基金预算收入121.5亿元,增长43.1%,完成预算的124.5%。全省地方基金支出117.1亿元,增长45.1%,完成预算的105.1%。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299.7亿元,增长30.4%。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601.6亿元,增长37.1%。

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收入62.8亿元,增长21.6%,完成年度预算的112.3%,加上转移性收入328.8亿元(其中,中央补助收入267.7亿元,市、县上解收入4.2亿元,调入资金4.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1.4亿元)和地方债券收入29亿元,省本级一般预算总收入391.6亿元,增长29.4%。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支出147.8亿元,增长13.4%,完成预算的90.0%(未完成预算的原因是原列省本级支出的37.3亿元基本建设资金执行中改列市县支出,按照上年同口径计算,完成预算的112.7%),加上转移性支出243.8亿元(其中,上解中央支出1.5亿元,补助市县支出209.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支出15.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亿元和结余结转13.9亿元),省本级一般预算总支出391.6亿元,增长29.4%。省本级地方基金预算收入26.5亿元,增长6.6%,完成预算的101.5%。省本级地方基金预算支出19.8亿元,下降4.9%,完成预算的79.3%。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89.3亿元,增长16.7%。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167.6亿元,增长10.9%。

(一)财政收入大幅增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狠抓支出管理,结余结转大幅下降。

(三)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四)优化支出结构,财政资金向民生倾斜。

(五)全力以赴,支持国际旅游岛建设。

(六)落实支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七)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加大科技和文化事业投入。

(八)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九)加大环境治理投入,支持生态建设。

(十)提高市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十一)锐意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机制。

二、2010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安排情况

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收入70.3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77.8亿元,省本级一般预算总收入348.1亿元,同比增长6.5%。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支出143.3亿元,同比增长14.7%,加上转移性支出204.8亿元,省本级一般预算总支出348.1亿元,同比增长6.5%。省本级地方基金预算收入26.5亿元,增长0.1%。省本级地方基金预算支出21.4亿元,增长8.1%。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和基金收入合计为96.8亿元,增长8.5%。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164.7亿元,下降1.7%。

2010年省本级预算财力233亿元,主要用于农村基层卫生人员、其他事业单位人员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和预算执行中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增加等;项目支出84.3亿元,占36.2%;上解中央支出3.6亿元,占1.5%;补助市县支出112.1亿元,占48.1%。省本级预算财力主要安排情况是:

(一)支持国际旅游岛建设,确保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局良好。安排专项资金10亿元,推进国际旅游岛各项专项顺利开展。主要用于筹建旅游发展控股公司,构建旅游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种子效应;支持洋浦航运物流中心和儋州西部中心城市建设;支持科学编制和完善国际旅游岛总体规划,促进全省资源得到统筹考虑、有序开发、协调利用;支持实施旅客购物免税政策所需信息系统等软硬件设施建设;支持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口岸监管管理水平,适应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要求。

(二)落实民生规划资金,确保教育、科技、农业支出法定增长。根据《海南省2008-2012年重点民生项目发展规划》,2010年省本级财政投入重点民生资金31.8亿元(含农垦6.9亿元)。其中,省财政计划安排24.9亿元,实际安排27.3亿元,增长24.2%。

(三)支持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14.5亿元,加上补助市县2.3亿元,共安排16.8亿元,扣除农垦增减变动因素,增加1.5亿元,增长19.4%。

(四)改善教师待遇,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教育支出安排15.1亿元,加上补助市县16.4亿元,共安排31.5亿元,增长69.0%。主要项目:安排6.3亿元,拉平中小学教师(含高中、职教和幼教)阶段教师与小公务员工资水平;安排5.3亿元,落实两免一补政策,使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受益;安排0.1亿元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补助;安排1.4亿元,用于开展校舍抗震安全工程、教育(扶贫)移民工程和中小学校舍改扩建;从农垦下划综合财力和基金补助中安排7.8亿元,用于农垦中小学移交地方管理所需支出。

(五)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六)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七)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八)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九)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十)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十一)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十二)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十三)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十四)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十五)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十六)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十七)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十八)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十九)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二十)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二十一)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二十二)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二十三)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二十四)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二十五)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二十六)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二十七)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二十八)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二十九)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三十)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三十一)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三十二)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三十三)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三十四)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三十五)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三十六)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亿元,增长1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亿元,扣除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增加0.5亿元,增长27.8%。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0年1月27日在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治良

2009年,全省法院忠实践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以司法改革提高质量效率,以制度建设保廉洁公正,以审判执行“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一)依法惩处刑事犯罪,维护海南社会稳定。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291件,同比上升9.22%;审结6198件,结案率98.52%;判处犯罪分子6961人。其中中院本级审结203件,结案率89.43%,判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543人。按照省委政法委员会部署,已受理侦破的积压案件77件132人,作出一审判决50件77人;依法惩治腐败,审结了文昌市委书记谢明中、原省国资委副主任王俊武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海口市城建、税务系统受贿窝案等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167件243人。

(二)加强民商事审判,减少金融危机影响。全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9640件,同比上升53.08%;审结28719件,同比上升54.25%;结案率96.89%。其中中院本级审结218件,结案率79.85%。一是审结房地产纠纷2267件,同比上升10.53%,标的额21.94亿元;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重建海南农信体系的要求,集中开展农村信用社贷款清收工作,已审结7515件,结案标的额5.13亿元。其中调解结案占92.32%,已收回现金3.26亿元;三是围绕海洋大省建设,审结海商海事案件149件,同比上升18.25%;四是审慎审理企业破产、公司解散案件,已结9件,标的额9.17亿元,挽救危困企业,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五是防范虚假诉讼,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审结知识产权案件75件,标的额0.85亿元;六是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承包、山林权属、征地补偿分配等涉农纠纷案件341件,服务海南热带特色农业发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创新行政审判方式,促进依法行政。全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342件,同比上升6.34%,审结1273件,同比上升6.08%,结案率为94.86%;决定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195.57万元。受理国家赔偿案

件40件,审结34件,决定赔偿35.13万元。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34件,全部审结,决定准予执行174件,不予执行60件。

(四)重视理性维权,关注涉诉信访处理。全年共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1822件,同比上升6.99%;审结1486件,结案率81.56%;其中中院本级就受理了1440件,同比上升24.03%;审结1123件,结案率77.99%,同比提高6.79个百分点,高于全国法院53%的平均结案水平。全省处理涉诉信访22138件次,同比上升2.8%;其中中院本级处理5776件次,同比上升40.16%;仅高院领导阅批的就达2110件次。一是完善大接访和院长接待日制度。去年5月20日省高院在海口、儋州、三亚三个点共接访502件868人,已办结455件,占90.6%,高院院长先后接访听证、听后释明112件385人。二是集中排查信访重点案件235件,省委政法委若海书记和省高院领导三次联合带案下访,妥善处理了23件信访“骨头案”,其中备受社会关注的“万宁人”名誉侵权案以双方握手言和告终,有效化解矛盾,确保“两会”、国庆60周年庆典等重大敏感时段无一例越级上访事件发生,圆满地完成了维稳任务。三是依法纠错、再审和解并举化解社会矛盾,全省共提起再审269件,审结211件,结案率同比提高3.34个百分点。

(五)依托党政清理执行积案,有效化解执行难题。按照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对2007年12月31日前受理的有财产可供执行的1305件案件,已办结1302件,执结标的额14.12亿元,结案率99.77%。清积排名在全国倒数第二跃升为第九名。列入清理范围无财产可供执行的12955件案件,执结12863件,标的额7.47亿元,结案率99.29%。其中涉特困主体、困难群体1657件,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执结1642件,结案率99.09%,仅省政府专项拨付涉政府机关的欠款1627.4万元,就解决了6件省直机关欠款案,救助了27件涉特困群体案。执行信访案件同比下降了28.53%。

同时,当年受理执行案件8642件,已执结7230件,结案率83.66%,执结标的额36.9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64.5%,创历史新高。

(六)落实司法为民措施,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七)改革审判方式,促进司法公正。作为全国9个改革试点高院之一,开展5个刑事罪名量刑规范化试点,当庭定性量刑,收效良好。

(八)强化业务管理,提升质量效率。全省法院在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的案件达到98.44%,经批准延期审结932件,同比下降了23.67%,有效杜绝了超审限现象。

(九)主动接受人大及各方监督,落实宪政要求。去年,全省法院共办理上级交办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案件293件,已办结245件,办结率83.6%;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案、反映个案12件,政协提案、反映个案6件,去年11月份前受理的全国人大代表关注案件3件,已全部办结。

(十)完善惩戒体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全年立案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13件17人,同比上升41.7%;特别是配合省纪委、省检察院查处劣迹法官、劣迹法官等一批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引起了强烈反响。

(十一)立足审判职能,服务发展大局。去年共受理、执行涉及重大项目案件230件,参与处置、化解矛盾纠纷2679起,其中涉及群体性事件96起。

(十二)改革法官培训方式,提升司法能力。

2010年工作思路

(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落实廉政建设责任,着力加强队伍建设。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司法保障能力。

(五)拓宽司法监督渠道,确保司法廉洁公正。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0年1月27日在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勇霞

2009年,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高检院的工作部署和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保障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坚持把服务保障作为首要任务,完善保障措施。省检察院及时制定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和查办与预防涉农职务犯罪两个指导意见,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企业经营管理20条措施和服务农村“强核心工程”16条措施,强化全省检察机关执法大局。同心协力,着力保障政府投资安全,着力维护市场秩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和农村改革发展。

坚持打击犯罪与化解矛盾并举,扎实做好维稳工作。开展侦破积压职务犯罪专项行动和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016人,提起公诉7687人,其中批捕积压命案犯罪嫌疑人301人,提起公诉132人;批捕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281人,提起公诉206人;批捕严重暴力犯罪、“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嫌疑人5253人,提起公诉5247人。强化定罪量刑理念,把批捕办案变成化解消极因素、促进和谐的过程,共受理来信5342件次,接待来访群众3157人次,妥善化解各类重大矛盾纠纷152件,平息上访550件2197人次。受理不服法院和公安机关正确裁判与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347件。化解平息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121件。

坚持惩治腐败,为改革发展净化环境。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147件214人,徇私枉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渎职犯罪28件47人。查办有影响、有震动的重大要案100件。其中,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案件12件15人,1000万元以上案件2件3人;副厅级干部4人,县处级干部23人;行政执法、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51件71人,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案件65件113人。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12人,共挽回经济损失5640.62万元。

坚持注重司法保护,促进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各级检察院积极作为,共介入36

个重点项目建设,提供1369次法律咨询,解决15起土地纠纷问题,帮助政府及有关部门收回非法占地16万多亩。

坚持抓好源头治理,把预防职务犯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坚持履行职责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符合,高度关注保障民生。

查办危害、城建、医疗等领域职务犯罪案件16件20人。抓住农民群众关注的土地承包、财务管理、支农惠农资金补贴等问题,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案件100件167人,追缴被侵占的支农惠农资金160.82万元,发还给受害者的468名农民群众。共受理群众申诉案件2222件,逐件审查处理,纠正原处理决定54件;转办不服检察机关管辖职务犯罪352件;为10名困难群众申请涉法涉诉救助金共53.71万元;为420名申请到不公对待的群众讨回公道。

三、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开展刑事审判专项监督,共审查刑事案件5153件7312人,对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33件,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程序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23件。加大侦查活动监督力度,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57件,纠正不当立案和立案2件2人,依法决定追诉逮捕169人,追加起诉46人,纠正违法取证、违法适用强制措施等207件次。受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行政裁判的申诉案件642件,抗诉、提请抗诉44件,提出再审查建议5件,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71%,有力地保证了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查办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等犯罪案件10件15人,查办侵害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犯罪案件2件3人。

强化自身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共监督检察机关查办的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和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职务犯罪案件17件。

四、创新工作机制,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省检察院向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12次会议作了《关于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专项工作